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XR-H-2026-1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3.5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3.6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3.9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依法具备汽车租赁行业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30 09:00:00到2026-05-09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0 09:0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南路96号

联系人：/

电话：/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闫慧敏、刘红燕、刘伟

电话：0471-5223635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红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ZS-QCXR-H-2026-1002）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兴安盟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拟租赁四驱型越野车车辆 30 台。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 标包号 | 标包名称 | 计划投资（元） | 中标人数量 |
|------|-------------------------------------|-----------|-------|
| 标包 1 |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农险部农业保险承保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780000.00 | 1 家 |

2.5 服务期限/交货期限：采购期为 100 天（实际使用期限以具体使用为准）。

2.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3.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依法具备汽车租赁行业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5.3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5.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或邀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资

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5.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5.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5.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033175 进行咨询。

5.9 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在“e 采管理”系统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可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查阅《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获取招标文件时需附截图。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2.1 纸质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将快递单号发送到邮箱(nmgzszb@163.com)，时间以送达为准（邮寄联系人：闫慧敏，联系电话：0471-5223635，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 楼 1008），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2 电子版文件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二)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三)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四)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采购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六)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现场递交/邮寄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七)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033175 进行咨询。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纸质文件逾期邮寄或者未按要求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

6.4.2 纸质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南路 9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闫慧敏、窦明烜

联系电话：0471-5223635

邮箱：nmgzszb@163.com

开户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47190001411032520010005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如我方中选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一旦发现我方申报不实，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单位名称 | | |
| 控股关系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被控股/被投资单位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